

##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向京能集团财务 有限公司申请贷款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现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向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贷款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2022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了本次关联交易提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平合理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是合法的，公司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签名：



朱莲美

陈 行

刘大成

2022年10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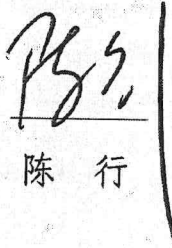
##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向京能集团财务 有限公司申请贷款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现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向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贷款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2022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了本次关联交易提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平合理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是合法的，公司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朱莲美

  
陈 行

\_\_\_\_\_  
刘大成

2022年10月19日

##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向京能集团财务 有限公司申请贷款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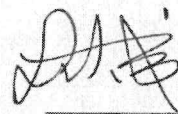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现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向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贷款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2022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了本次关联交易提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平合理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是合法的，公司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朱莲美

\_\_\_\_\_  
陈 行



\_\_\_\_\_  
刘大成

2022年10月19日